

#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国际交流项目说明

## (Study Abroad /Exchange)

### 一. 项目概况

自我院 2001 年建院至今，一直将国际化战略作为我院长期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在该战略的指导下，我院已与来自 16 个国家的近 50 所高校建立了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并积极为我院计划内本科生提供海外交流与学习的机会。2018-2019 学年共有近 100 名同学参加了我院的出国交流与学习项目，2019-2020 学年秋季有 83 名同学通过交流交换项目出国进行学习。

### 二. 申请及出国交流流程

#### 春季学期申请流程:

秋季学期伊始，公布可申请名额→学生准备申请材料→9 月 1 日至 11 日期间统一提交申请材料（只可提交一次申请材料，递交申请材料后不可改动，同学们需在递交申请之前仔细考虑志愿）→院内评选并调剂两志愿落空的同学（初审）→九月中下旬公布初审评选结果→向对方提名→提名学生收到网申提示邮件→学生自主完成网申（或进行邮寄）并获得对方大学录取通知书→办理签证→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流程见附录 4）→学生到对方大学学习→国外学习结束回北外复学。

#### 秋季学期申请流程:

12 月份报名，公布申请名额（以此次公布学校为准）→学生准备申请材料→1 月 4 日前统一提交申请材料（预报名）→院内评选调剂（初审）→1 月中旬公布初审评选结果→留基委项目在 1 月初可进行报名调剂→（若申请学校或名额有所调整，或因留基委项目以及名额有所变动，学生可以第二次通知为准进行报名意向的调剂，报名学校以调剂后结果为准）→3 月初向对方提名→提名学生收到网申提示邮件→学生自主完成网申（或进行邮寄）并获得对方大学录取通知书→办理签证→学生办理离校手续（流程见附录 4）→学生到对方大学学习→国外学习结束回北外复学。

### 三. 申请对象以及申请要求

#### 1. 申请对象

所有符合条件的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参加交流交换项目。目前我院仅向本科学生在大三这一学年和硕士符合研究生院出国标准的同学提供出国交流交换的机会。交流一学期或一学年视名额决定。

#### 2. 本科生申请资格

申请学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北外成绩平均分(除去带\*号、军训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不低于 70.00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申请留基委资助项目学生平均分(除去带\*号、军训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不低于 85.00/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除去带\*号、军训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大一、大二所有科目必须在 60 分以上；有低于 60 分成绩的同学，无申请资格；

3) 申请时需提供雅思或者托福成绩，雅思最低 6.0，托福最低 80；申请留基委项目的同

---

学雅思需 6.5 分以上，托福成绩 95 以上

### 3. 硕士研究生申请资格

- 1) 北外学习科目要求全部通过，即所有科目必须在 60 分以上
- 2) 英语水平需达到以下一种要求：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CET-6) 或雅思 6.0 分及以上，托福最低 80

## 四. 学费缴纳

参加计划内本科生或研究生海外交换项目(Exchange program)的学生，无需缴纳国外大学的学费，除学费之外的所有费用需自理；参加计划内本科生或研究生海外留学项目(Study abroad)的学生，需缴纳国外大学的学费，且要自理学费之外的所有费用。

## 五. 项目校内申请

### 1. 申请方式

所有参加交流交换项目的申请人必须通过国际商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综合楼 912 室）办理申请，并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留有申请备案。负责老师及联系方式如下：  
郭老师，E-mail: [studyabroad-ibs@bfsu.edu.cn](mailto:studyabroad-ibs@bfsu.edu.cn)；  
联系电话：88815878。

### 2. 申请所需材料

- 1)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赴外项目申请表 (Exchange / Study Abroad / Dual-Degree) (附录 1)；
- 2) 英文版本盖章成绩单；
- 3) 雅思或者托福成绩。申请留学基金委项目的学生，必须提供雅思或托福成绩！若申请其他项目时国外大学没有明确的要求，学院会参考学生英语课程的成绩或者统一组织面试，春季申请语言证明最晚提供时间为九月中下旬。
- 4) 国际交流派出须知（附录 2），必须有家长签字。

**特别注意：**申请材料需扫描后打包发至 E-mail: [studyabroad-ibs@bfsu.edu.cn](mailto:studyabroad-ibs@bfsu.edu.cn)，主题须注明：**EX (or SA)+申请学校+班级+姓名+学号**，打包文件须命名为：**EX (or SA)+申请学校+班级+姓名+学号**，各个文件按照文件内容命名，不按要求发邮件则申请视为无效。

### 3. 申请表填写注意事项

- 1) 成绩单平均分算法：除去带\*号、军训、体育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以外的所有课程成绩加和并取平均值，以下简称“平均分”。
- 2) 成绩单仅指由国商教学办统一打印的成绩单，成绩单中包含该生已经录入系统的所有成绩。
- 3) 每位学生可以申报两个志愿，分别记为第一志愿与第二志愿（需标记清楚），两个志愿需标记清楚为 Exchange (EX) 或者 Study abroad (SA)，学院会按照填报的第一志愿优先

级调配；

4) 留基委资助的“优本”会提供留留学期间的生活费以及往返机票，生活费一般以大使馆公布数据为依据，具体金额以留基委公布数字为准；

5) 以国商的学制为准，参加项目的学生可选择1学期或1年（最长为1年）的交流项目；

6) 校内申请完成后，若班级以及专业信息有所变化的同学需在变更后须立即发邮件至 [studyabroad-ibs@bfsu.edu.cn](mailto:studyabroad-ibs@bfsu.edu.cn) 邮箱，并在主题处注明“班级信息变更”，否则将会影响返校后的学习。

#### 4. 交流交换项目评选方法

1) 符合目的地学校对交换生的要求；

2) 内部评选按照择优录取方式，以学生大一的**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为排名依据，所有课程平均分与雅思成绩作为辅助考核依据，并且每位同学的“平均分”需达到申请项目的最低要求（可参照三. 2. 本科生申请资格 3. 硕士生申请资格）；

3) 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学生则比较雅思或托福成绩，择优录取；

4) 优先录取第一志愿。交换名额有剩余时，可按学生第二志愿调剂，调剂评选方法与第一志愿评选方法相同。

#### 5. 留基委“优本”项目评选方法

1) 符合留基委官网每年公布的对“优本项目”的学生要求；

2) “优本”项目内部评选按照择优录取方式，以学生北外成绩平均分(除去带\*号、军训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85.00、雅思成绩 6.5 或托福成绩 95 两项要求为底线；校内选拔依据学生最新的**综合测评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为依据排名，择优录取

3) 综合测评成绩相同的学生则比较雅思或托福成绩，择优录取；

4) 申请留基委资助“优本”项目同学的筛选需从报名该学校交换项目的申请者中择优选出。以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为例，若同学有意愿申请该学校的资助项目，需在报名时先报名该学校的 EX 项目，在留基委当年资助名额公示后，学院内部依据上述评选方法，择优选出受资助的同学上报学校。

5) 若某一项目无人报名，则该项目重新公开报名（所有符合上述要求的同学可进行再次报名），第二次补报名时间紧张，对留基委感兴趣的同学需及时注意并关注邮箱和辅导员老师通知。

### 六. 合作院校申请提交

每位通过申请并符合要求的学生，按照成绩排名，优先选择，在公示名单完成公示后，需进行以下工作：

1) 由项目负责老师向对方学校联系人提交获准学生名单；

2) 由对方大学联系人发交流交换申请表格给各个提名学生，并完成后续网申或材料邮寄；

3) 获准交流交换学生按对方学校要求提供申请材料，一般包括申请表、护照首页、北外中英文成绩单和语言程度证明；如有需要，申请人还将被要求提交推荐信(Reference Letter) 及个人陈述(Personal Statement)，以接收到的邮件为准。

4) 选课及学分兑换见附录 3 《国际商学院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留基委申请材料（详情请见附录 5，P15）



## 七. 留学基金委每学年资助名额（2019 年春季）

国际商学院优秀本科生受资助名额：

留学基金委优秀本科生资助项目		
序号	学校名称	可申请名额
1	艾克斯-马赛大学	1

注意：

1. 留基委资助项目只可资助 EX 项目，同学需先被提名后从被录取人选中择优资助留学基金委资助详细信息见附录 5。

**特别提示：**根据“关于确定 2019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留学人员（第一批）的通知”内容通知，“经批准,为进一步提质增效,聚焦“高精尖缺”人才培养,推动国家公派留学在国家总体战略和新一轮改革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2020 年起不再执行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2019 年第二批录取、计划 2020 年派出人员仍按计划申报和派出。”相关报告可看附件。

## 八. 境外学习/研修报告（由 17 级所有交流交换项目开始执行）

所有参加交流交换项目的学生需在回国后第一学期的第一周内,向国际办 912 提交一份出国留学总结报告（需递交电子版发至 SA 邮箱和纸质版交至国际办 912）。成功提交总结报告并经过相关部门老师审核后,该同学方可进行下一步转学分。具体流程和要求见 附录 3 国际商学院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第三条

该学习报告字数要求 400 字以上,无上限,内容需包含两部分：

1. 学术方面的成就与收获
2. 校园大使的完成情况汇报

其中附件可以附上或者标注自己的研究成果。（模板见附件 3）

## 九. 交流交换名额（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交流交换学校名单				
项目类型	序号	学校名称	已用名额/ 总名额	备注
<b>Exchange 本科生</b>				
	1	澳大利亚昆士兰科技大学	2/2	
	2	墨尔本皇家理工大学	2	
	3	比利时根特 Artevelde University College	3	
	4	比利时列日大学	2/4	
	5	比利时蒙斯埃诺大学	3	
	6	波兰弗罗茨瓦夫经济大学	1/2	
	7	丹麦南丹麦大学	2/4	

	8	德国多特蒙德国际管理学院	2	
	9	德国慕尼黑商学院	2	
	10	德国帕绍大学	2	
	11	俄罗斯普列汉诺夫经济大学	1/3	与留学生共用名额
	12	法国 Brest 高商	2	
	13	法国 EDHEC 商学院	3/3	
	14	法国 ESSCA 商学院	1	与硕士共用名额
	15	法国 SKEMA 商学院	1/2	
	16	法国克莱蒙奥弗涅大学	5	
	17	法国雷恩商学院	2/6	*交换一年可拿对方本科学位，需付对方学费
	18	法国马赛大学	3/4	*与硕士共用名额
	19	法国南特高商	1	*与硕士共用名额
	20	芬兰坦普雷大学	1	
	21	韩国 solbridge	5	
	22	荷兰阿姆斯特丹应用科技大学	2/3	
	23	荷兰海牙应用科技大学	1	
	24	荷兰汉斯格罗宁根大学	2	
	25	荷兰鹿特丹应用科技大学	2	
	26	加拿大纽芬兰纪念大学	1/4	
	27	马来西亚马来亚大学	3	
	28	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	1	
	29	瑞士西北应用科技大学	5	
	30	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	4	协议正在续签，可先报名
	31	西班牙武康大学	1/2	
	32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	2/2	
	33	英国罗汉普顿大学	1/1	
	34	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	3/8	
	35	英国伍斯特大学	2	
	36	英国玛丽女王大学	2	协议正在签署，可先报名
	37	瑞士圣加伦大学	1/1	名额由学校国际处统一安排
<b>Study abroad 本科生</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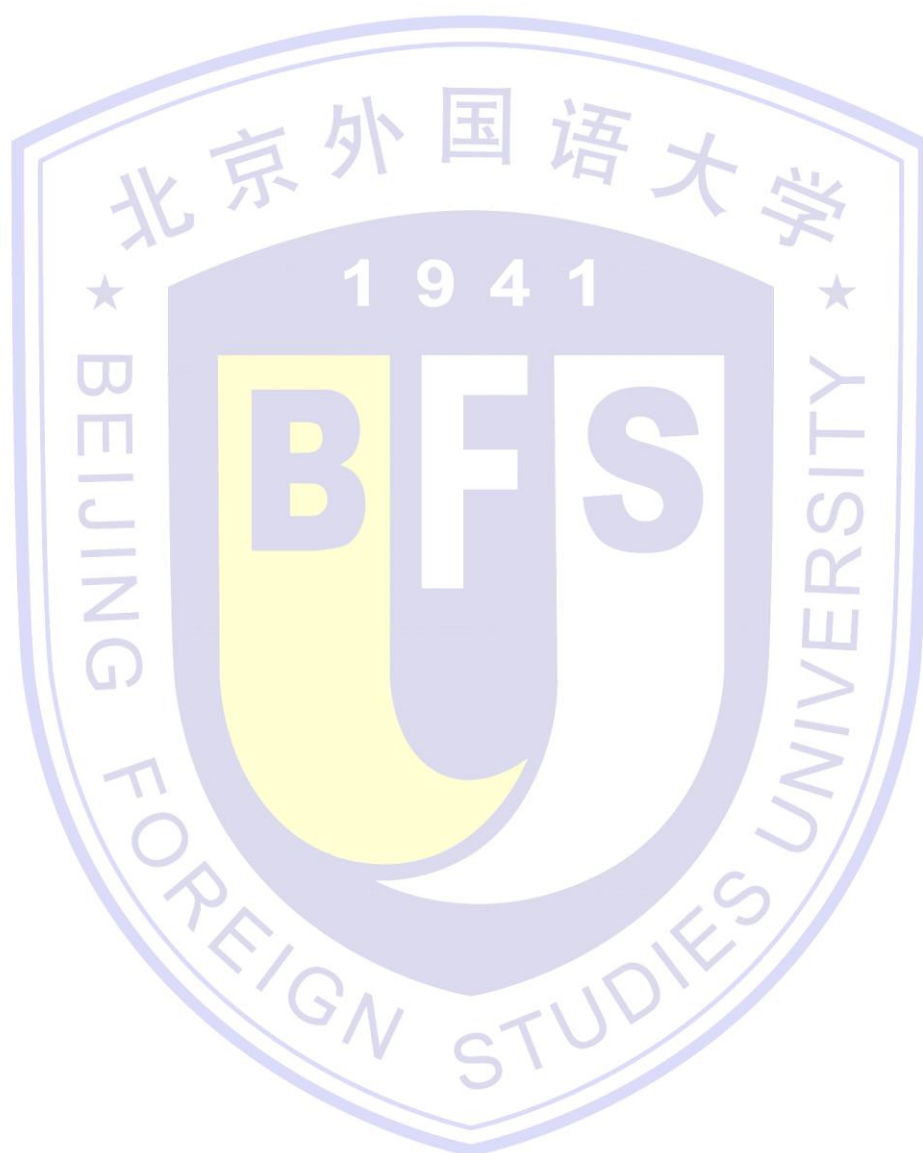
	38	英国兰卡斯特大学	1/5	
	39	美国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	3/8	
	40	美国加州圣芭芭拉分校	不限	
	41	波兰弗罗茨瓦夫经济大学	不限	
	42	英国雷丁大学	不限	
	43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不限	
	44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	2/8	
	45	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	不限	
	46	巴塞罗那自治大学	14/不限	
<b>硕士项目 (Exchange)</b>				
	47	意大利都灵大学	3-4	名额由学校国际处统一安排
	48	法国雷恩商学院	2-4	*硕士名额 2-4 人, 读一年可拿学位
	49	法国马赛大学	2	与本科生共用名额
	50	法国 EDHEC 商学院	3/3	与本科生共用名额
	51	法国 ESSCA 商学院	1	与本科生共用名额
	52	法国南特高商	1	与本科生共用名额
<b>硕士项目 (1+1)</b>				
	53	SKEMA 商学院	不限	
	54	英国雷丁大学	不限	
	55	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	不限	
	56	悉尼科技大学	不限	
	57	卡内基梅隆大学澳洲分校	不限	
	58	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萨克拉门托分校	不限	
	59	美国国际科技大学	不限	
	60	英国兰卡斯特	不限	
	61	德国法兰克福歌德大学	1/3	

### 特别提示

1. 数字代表一个学生可在合作学校学习一学期，如：西班牙巴塞罗那大学 4，则代表该学校在一学年内可接受 4 名学习一学期的学生。
2. 提前准备好护照。请有意向申请出国留学的同学们，最好在假期办好护照（大部分学校需要在递交申请材料时提交护照首页扫描件）
3. 提前于官网了解相关申请信息与流程。
4. 开学初交的材料中，成绩单需包括所有成绩
5. 秋季：1 月 4 日前先完成预报名，初次递交材料，开学初若须改变意向，只

---

需重新递交申请材料，并注意邮件主题为“更改申请意向+更改后的申请学校”，打包文件须命名为：**EX (or SA)+新申请学校+班级+姓名+学号**。



## 附录 1

###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赴外项目申请表 (Exchange / Study Abroad / Dual-Degree)

姓名		性别		学号	
生日	年 月 日			专业	如：金融
移动电话				年级+ 班级	如：10 级 8 班
身份证号				电子邮箱	
项目类别	(Ex / SA / DD) - 若可由 Ex 转 SA, 请在此注明				
申请院校	可按照志愿填写两所, 并( )注明 Ex / SA 意向				
申请入学时间 (年+季节+具体月份)	如：2015 年秋季学期				
申请时长 (1 学期/2 学期)			预计返校时间		
已获得雅思 / 托福成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成绩为_____；到期时间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预订考位, 时间为_____		
北外期间现有成绩	本科生大一综合测评成绩:		研究生成绩单平均分:		
	成绩单平均分:				
要求课程是否全部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综合素质简述 以及 项目预期收获 (可另附纸填写)					

#### 备注:

1. “综合素质”请填写你认为有利于你申请的各项技能：如学科成绩、英语水平、实习经历、特长等；
2. “项目预期收获”请填写你预期在经过一段时间的海外生活后，对个人成长有利的收获；
3. 北外中文成绩单在综合楼 921 教学办开具，背后注明大平均分；
4. 请如实填写以上信息，以便整理备案，如发现虚假信息，将取消申请资格。

申请人：

申请日期：



## 附录 2

### 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 计划内本科、硕士研究生国际交流派出须知

根据教育部和北京外国语大学相关文件精神，明确参加国际交流和海外学习学生的权力、义务和责任，确保国际交流活动的顺利开展。所有参加海外学习的同学必须声明遵守以下条款中所规定的事项，具体包括：

1. 在国外学习期间，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反华政治宗教活动，不可与任何反华政治和宗教势力接触。

2. 在国外学习期间，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由本人全权负责，学校不对其个人人身财产安全负担任何责任。学生需要保证在出国前期，自己的心理和身体条件均能达到出国学习的要求。

3. 学生出国前，**必须购买旅行保险及学生保险，将保险复印件提交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办公室留存**。学生在国外遇到任何突发状况，由紧急联系人负责处理，学院仅承担告知和协助义务。如延迟处理，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及紧急联络人负责。

4. 学生离校期间，仍必须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任何有违学校规定的行为都会依照北京外国语大学的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5. 学生离校前，**必须主动到学校教务和学生管理部门办理离校手续**。

6. 学生参加交换项目期间，**不需承担国外学校的学费**，除此之外的一切费用自理。与此同时，交换项目学生必须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正常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学杂费用。参加交换项目的时常为一学期，凡以任何理由逾期不归者，校方有权利清除交换生前两年在北大取得的所有课程成绩及在北大获得的任何形式的奖励及荣誉。

7. 学生参加自费出国学习项目，所有费用自理。与此同时，必须向北京外国语大学正常缴纳学校规定的各项学杂费用。

8. 学分认可：

(1) 学生在国外院校学习的课程，符合学院要求的，学院将为其办理学分认证手续。

(2) 能够被认可的课程必须是与离校期间学院相关专业所开设的本专业课程相同或相关的课程。

(3) 学生在国外选择的课程必须为国外院校商学院、管理学院或经济管理相关院系所开设的课程，非经管类课程将不予认可。

(4) 学生在国外院校选修语言课程，将不能作为商学院相关课程进行认可。英语课程认可情况应由学生本人向专用英语学院提出申请。

9. 英语双学位认可：

为保证最终顺利获得英语双学位，甲方在赴国外院校学习之前，必须向专用英语学院提交延期学习或请假申请备案。具体规定请参看附件。

10. 所有学生本科期间只可赴一所国外院校进行交换学习或自费交流学习，以任何理由转校或延长回国时间者，校方有权利清除交换生前两年在北大取得的所有课程成绩及在北大获得的任何形式的奖励及荣誉。

学生声明：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以上须知内容，并充分理解，保证遵守执行。

声明人：    前往学校：    年                  月                  日  
紧急联系人：    手机：    家长签字：

## 附录 3

### 国际商学院本科生赴境外大学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院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的统一管理，规范课程、成绩认定及学分转换的程序，进一步促进我院本科教育的国际化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范围

一、国家公派、校际交换、国际合作等我院批准备案的学生交流项目，赴境外大学学习一学期或一学年，所修课程和学分予以承认和转换。

二、以自费出国留学等其它形式赴境外大学学习、实习的学生，所修学分不予认可。

#### 第二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原则

一、境外大学的学术声誉、学术地位、课程水平，应与我校相当。

二、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交流项目学生所修课程学分和成绩，必须全部转换登录进入学生个人成绩单。

三、学生在境外大学修读的课程认定要符合我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所修课程及其内容与我院教学计划中的必修课程相同者，按必修课认定。

四、出国学期在境外大学所学习的必修课程的门数须与学院所开设的必修课程门数相同，少于学院开设的必修课程，须在返校后补休相应的课程。

五、在境外大学所学习的必修课程与返校后学习的必修课程相同，可申请免修，经主管领导批准后，免修此门课程，但必须另外选择一门与专业相关的课程学习。

六、在境外大学学习的必修课程成绩不及格，可参加境外大学的补考，也可参加学院相应课程的补考，且该课程计入补考门数。

七、在必修课程门数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其它与学生所学专业密切相关的课程，可按专业选修课予以认定，每学期只允许认定一门专业选修课程，其余课程按选修课进行认定。

八、赴境外大学学习的所有课程成绩均不参加奖学金的评定及推免保的成绩排名。

九、境外学习的课程名称需译成中文登录到教务系统中，课程名称对照表请参见各合作大学官网。

十、境外学习所获的学分原则上以境外大学提供的成绩单为准。

#### 第三条 课程认定和学分转换的基本程序

一、学生申请赴境外大学学习之前，需充分了解学院本科教学的教学计划，并根据出国学期的课程设置，填写赴境外大学学习选课申请表（见附件 1），经学院主管教学的领导批准，留存教学办备案。

二、学生学习期满后返校学习，在开学六周内，由本人向教学办提交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见附件 2），同时附境外大学提供的成绩单复印件。

学生交流期满后返校学习，在开学第 3-6 周内，由本人向教学办提交《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交流学习课程及学分转换申请表》（附件 4），同时附境外大学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原件用于核对，复印件用于留存）和评分标准（若境外大学的成绩为百分制且与我校计分性质相同的，则不需要），并且需向国际办提交一份境外学习报告书，字数要求 400 字以上，有研究成果或者学术活动可将研究成果作为报告附件一同上交。（研修报告模板见附件 3）凡成绩单上所列课程与选课表中的课程不符者，一律不能认定相应学分。

三、因故不能按时转换成绩及学分的学生，须详细写明原因，经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转换成绩及学分。

四、成绩及学分经主管领导确认后，教学办负责登录到教务系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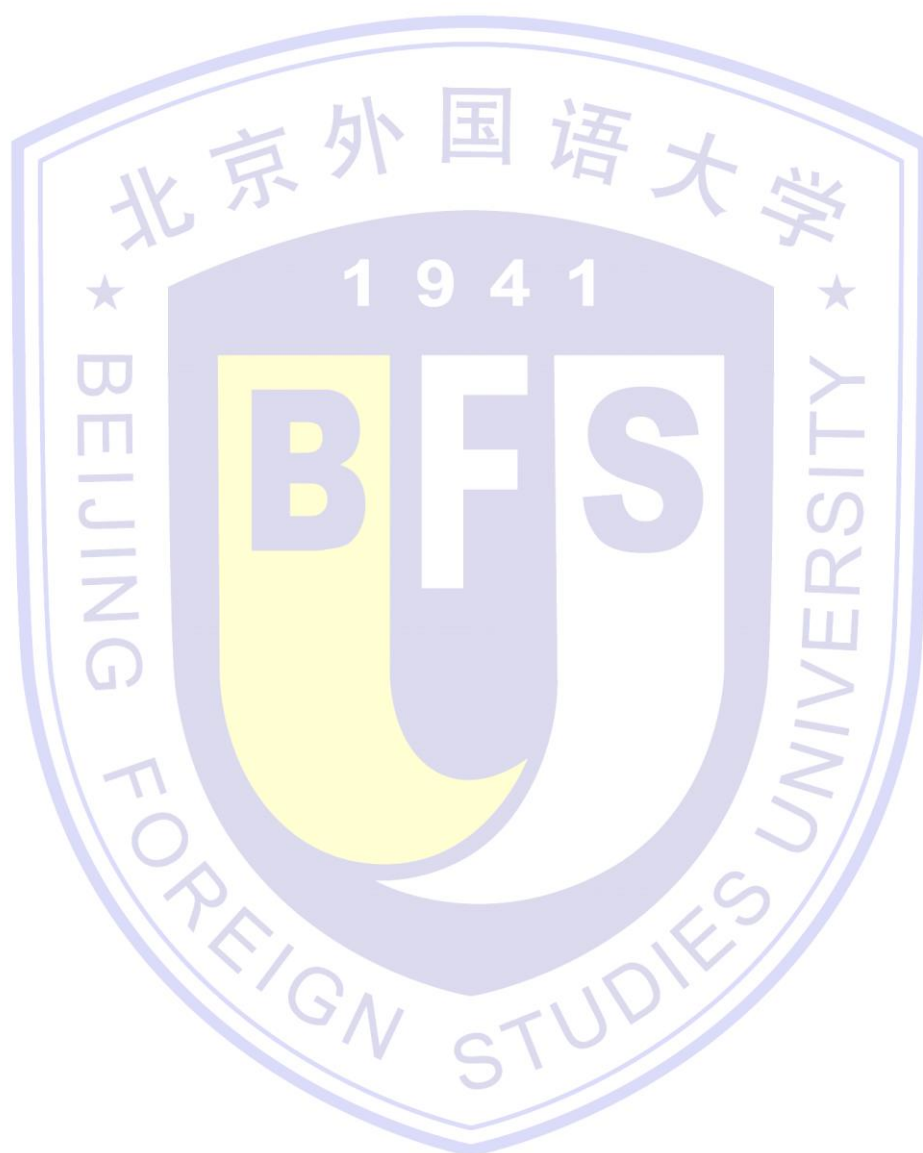
#### 第四条 课程成绩评定方法

我院本科学生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境外大学的课程成绩为百分制的，以实际成绩登录；

---

课程成绩非百分制的，根据境外大学的评分标准（学生须提供评分标准的相关材料），折算成百分制，评分标准为分数区间的，一般按中间值登录。

第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学办负责解释，从 2012 级开始执行。



## 附录 4

### 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出国在线办理离校流程

现学生可以从网上申请离校，以此过程代替以往的“北京外国语大学本科生出国留学申办表”转单。具体流程如下：

1. 登录北京外国语大学的官网
2. 点击数字北外-登录-学生-服务中心
3. 选择数字离校，按要求填写和选择各项信息

以手机为例（电脑网页版步骤类似）：

1.



2.



3.



4.





附录 5

2019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工作安排

留学基金委资助项目说明

1. 具体说明

2018 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工作流程

时间	步骤	内容	备注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 立项准备	各校指定专门部门和人员负责此 项工作，研究确定拟申报资助项 目，起草项目申请书。	各校落实针对本科生交流的具体 协议；及时更新已有协议，保证协 议有效性。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 立项申请	各校主管部门负责登陆国家公派 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统一填报已 获批资助项目总结及新增项目申 请书。	
	12 月 15 日前 各校寄送学校公函和 申报项目一览表	各校网上提交项目申请书，并将 学校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一并 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2019 年	3 月 项目评审，公布资助项 目名单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各校 提交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申请 书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将在国家 公派留学信息平台公布，书面通 知亦将同时邮寄各校。	
	5 月 11—31 日 (第一批) 9 月 15—30 日 (第二批) 被推荐人网上报名	各校按照获资助项目进行选拔推 荐，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登陆国 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进行网 上报名，并按照申请材料的说明 准备书面材料。	网上报名前，各校须按选派办法规 定的条件和标准，根据获批项目信 息选拔品学兼优人选，经校内评审 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
	6 月 7 日前 (第 一批) 10 月 10 日前 (第二批) 各校寄送单位公函、公 示文件和初选名单一 览表	各校网上审核申请人信息，确认 无误后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打 印《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 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 表》，连同单位公函及公示文件 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公函应说明推荐人数、有无特殊情 况等。

6月(第一批) 10月(第二批)	人员审核、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完成录取工作。被推荐人选可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结果。	书面录取通知将邮寄各校主管部门。
7月起(第一批) 11月起(第二批)	留学人员办理派出手续并派出	1.留学人员签订《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并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2.留学人员自行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或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签证申请、机票预订手续,并陆续派出。	

### 2019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国内高水平大学与世界知名大学和机构的合作,促进多元文化交流,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实践能力和国际竞争力,满足国家急需专业、学科领域高素质国际化人才培养需求,设立并实施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三条 本项目采取项目实施院校先行申报项目,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及各项目选派规模;各校按照获批项目及人选条件推荐人选,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录取。

#### 第二章 选派计划及资助内容

第四条 2019年计划选拔3000名本科二年级(含)以上优秀本科生出国留学。对确需在毕业年级派出的项目,学校应统筹考虑学生考研、毕业、就业等因素,合理制定留学计划,避免派出人员因上述原因提前或中途回国。

第五条 选派类别为本科插班生,留学期限为3-12个月,交流形式主要为赴国外进行课程学习、毕业设计或实习。

第六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立项办法

第七条 项目面向国内具有本科招生资格的高校实施。国内高校如已与国外建有实质性本科生交流合作关系，可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学校正式公函申请加入项目实施院校，公函中应明确本校国际交流合作基础、本科生国际交流现状、校内管理机制及项目负责部门、具体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经国家留学基金委审核确定为项目实施院校。

第八条 项目实施院校须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12 月 7 日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提交项目申请书，于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单位公函、《申报项目一览表》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结合国家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及本校人才培养规划、学科建设需求确定各项目的选派专业。优先支持双一流学科；优先支持先进制造、生态环保等战略型新兴产业发展的学科；优先支持“六卓越一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 专业。

第十条 留学人员应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企业或具有一流学科专业的教育、科研机构。

第十一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合作基础、培养计划和目标、前期执行基础、国内外高校和专业水平及选派专业的必要性、合作协议的有效性等进行评审，于 2019 年 3 月公布资助项目名单。优先支持互免学费和国内学校出台措施为学生减免学费的项目。对涉及学费的项目，学校应如实填报学费的解决方案。

为确保项目执行效益，对以下项目不予资助：

- （一）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 （二）学生个人承担学费额度高于同期同类别国家公派留学奖学金资助标准总额的项目；
- （三）学分转换落实不力的项目；
- （四）行前教育培训不到位，执行过程中问题较多、国内外管理不善的项目；
- （五）获批后连续两年未执行的项目。

#### 第四章 人员选拔推荐办法

第十二条 留学人员应通过所在学校与国外知名大学、机构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

项目实施院校根据获批资助项目的选派专业、规模、年级等，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符合条件的优秀人选，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校内评审应重点考察学生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专业成绩、发展潜力、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以及身心健康等情况。校内选拔推荐及公示工作应于申请人网报前完成，公示时间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国家留学基金委根据获批项目及选派办法的要求，对项目实施院校推荐人选进行审核后确定是否录取。

第十三条 2019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第一批 5 月 11-31 日；第二批 9 月 15-30 日。项目实施院校须与国外合作方做好前期沟通，为学生制定并出具详细学习计划；统一组织推荐人选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并按照《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网上申报指南》准备申请材料并在线提交。

第十四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推荐人选的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根据校内评审情况，通过信息平台为申请人填写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并在线提交。

项目实施院校应分别于6月7日（第一批）、10月10日（第二批）前将单位推荐公函、校内公示证明材料、《初选名单一览表》原件寄（送）至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人的书面材料由各校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五条 录取结果将于6月（第一批）、10月（第二批）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送至各校。

## 第五章 人选基本条件

第十六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政治素质优秀，无违法违纪记录。

第十七条 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百分制）或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分（四分制）；热心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同等条件下，对本科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项的人员优先支持。

第十八条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第一批申请时应为2001年5月31日以前出生、第二批申请时应为2001年9月30日以前出生）。

第十九条 申请时已获国外大学、机构的正式邀请信/录取通知书。

第二十条 外语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外语专业在读本科二年级（含）以上学生（一外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 （二）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以上。
-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6.5分，托福95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B2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TOPIK4级。
-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或笔试达到其语言要求，可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须注明考试方式、主考人。

第二十一条 符合《2019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 第六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第一批主要选拔当年派出的人员，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19年12月31日，第二批主要选拔次年派出的人员，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2020年6月30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

第二十三条 在办理派出手续时，项目实施院校及留学服务机构应按要求认真审核留学人员的留学国别、留学单位、留学期限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派出前，留学人员须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赴公证处办理签约公证手续，按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办理护照、签证、《国际旅行健康证书》，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教育部出国人员上海集训部、广州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办理预订机票、《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等手续（具体请查阅《出国留学人员须知》）。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和《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海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每3个月向国内学校和驻外使（领）馆提交学习报告。

留学人员不得擅自延长或缩短留学期限。因故需要提前/延期回国者，应提前2个月向所属使（领）馆提出个人书面申请、推选单位意见函及留学单位/导师的意见函，获批提前回国的留学人员应按财务规定退回已发放的奖学金。

留学期间，不得赴第三国从事与学业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留学人员应按协议约定完成所制定的学习计划，按期回国，自回国之日起3个月内须在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回国信息。留学人员回国后须以适当形式向学校汇报留学情况，并提交国外留学单位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对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在留学人员录取后，学校应合理安排其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在留学人员派出前，应进行有效指导，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对外交往礼仪教育和遵章守纪意识等富有针对性的行前教育和培训，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在留学人员派出后，应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工作；在留学人员回国后，应根据学生的交流形式制定考核办法，对其学习情况进行考核，及时落实学分转换。对忽视行前教育和培训，国内外管理出现突出问题和学分转换无法落实或学分转换困难的项目，实行退出机制。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院校应定期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总结，不断改进和完善项目执行工作，每年提交项目总结报告，按上述要求将当年录取人员派出情况通知国家留学基金委，对未派出者说明主要原因；报告中应包含行前教育和培训的视频或材料。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对各校获批资助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评审，调整下一年度资助项目及资助计划。

第三十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按期回国后，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更高层次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 2019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申请人网上申报指南

#### 一、申报网址

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请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6、7、8、9、10、11 版本。如使用 IE 8.0 及以上版本，请启用浏览器的“兼容性视图模式”后使用。开启方法可参考：

<http://windows.microsoft.com/zh-cn/internet-explorer/use-compatibility-view#ie=ie-11>

#### 二、申报时间

第一批：2019年5月11日-31日；

第二批：2019年9月15日-30日。

#### 三、申报程序

1. 登陆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国内申请人入口）
2. 注册用户名
3. 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并填写申请表（本科生类）
4. 上传申报材料并预览无误
5. 在线提交申请表（请务必在申报时间内提交申请表）
6. 打印申请表并向推选学校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
7. 推选学校审核申请表并填写单位推荐意见，上报国家留学基金委

#### 四、申请材料清单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申请人在线填写并提交）
2. 《单位推荐意见表》（推选学校在线填写并提交）
3.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5. 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6. 外语水平证明（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7. 学习计划（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8. 获奖证书（如有，申请人在线上传扫描件）

（上传的材料须为 PDF 格式，文件大小不超过 3MB。如材料为多页，必须合并成为一个 PDF 文件上传，否则后上传文件将覆盖先上传文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在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内，登陆国家公派留学信息管理系统（<http://apply.csc.edu.cn>），按要求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1，扫描并上传材料 3-8，请推选学校在线填写并提交材料 2。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纸质申请材料（复印件）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申请人应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的申请一经查实，材料审核不予通过；已被录取的，取消留学资格。

申请人未按要求上传材料或上传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或材料与要求不一致的，视为无效申请，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 五、申请材料说明

###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本科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姓氏“吕”需按护照中实际拼写进行填写）；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填“无”（如国外导师）。申请人提交的纸质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且受理机构已接收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

单位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应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司局级以上或学校公章）。

### 3.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 4.邀请信/入学通知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正式邀请信/入学通知。邀请信/入学通知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申请人上传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不包括如下条件：入学通知在申请人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2）留学时间：应明确起止时间（至少精确到月）。
- （3）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的主要学习/交流工作。
- （4）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如邀请信/入学通知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 5.成绩单（自本科一年级起）

成绩单应为自本科一年级起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加盖公章。

#### 6. 外语水平证明

申请人应按《2019年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选派办法》的外语水平条件要求上传清晰有效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

#### 7. 学习计划

推选学校须与国外留学单位做好前期沟通，为学生制定详细学习计划，应包含课程安排（预选课程名称）/实习任务、须修学分、时间安排（如报到时间、课程学习时间及考试考核时间）等。

对交流形式为课程学习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为其制定学习计划并盖章确认；对交流形式为实习或毕业设计的被推荐人选，应由学校教务部门/所在院系及外方共同制定学习计划，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 8. 获奖证书

如申请人本科期间曾获国家奖学金、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或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竞赛奖项，请上传获奖证书扫描件。如未获奖或未达到相应的获奖等级，不必上传。





附件 1 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选课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学号 \_\_\_\_\_  
 班级 \_\_\_\_\_ 专业 \_\_\_\_\_ 电话 \_\_\_\_\_  
 境外大学名称 \_\_\_\_\_ 学习时间 \_\_\_\_\_

学院课程名称	学分	境外大学课程名称	课程编号	学分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国际商学院教学办公室

附件 2 国际商学院学生赴境外大学学习成绩及学分转换申请表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学号 \_\_\_\_\_  
 班级 \_\_\_\_\_ 专业 \_\_\_\_\_ 电话 \_\_\_\_\_  
 境外大学名称 \_\_\_\_\_ 学习时间 \_\_\_\_\_

课程名称（英）	课程编号	学分	原成绩	课程名称（中）	转换成绩	课程性质

申请免修课程 \_\_\_\_\_

补修课程 \_\_\_\_\_

主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3 境外学习研修报告

境外学习/研修情况报告

Study and Research Report by IBS Students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抵达日期 Date of arrival:	学习期限&回国日期 Duration & Date of coming back to BFSU
专业: Major:			
国外学习国家和学校 Academic Institution & Country			
电话 Tel 电子邮箱 Email 传真 Fax			
导师或研究合作者或专业课任课老师姓名 Professor's Full Name 电子邮箱 Email			

I Academic Report

(No less than 200 words)

一. 个人学习/研修情况总结 Study Report

二. 导师/任课老师评语 (Professor's Evaluation)

(注: 该导师可以是任意一门课程的任课老师, 或在境外学习期间的导师; 该项内容将由教学办老师审核以及评定是否合格)

II IBS Ambassador Report

(No less than 200 words)

(注: 内容可包括活动照片、活动成果以及汇报; 该项内容将由留学生市场部老师审核以及评定是否合格)